**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山 东 省 新 闻 学 会**

**关于开展2016年度山东新闻奖**

**报纸版面作品复评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新闻单位：**

山东新闻奖评选工作是检阅我省新闻战线“三项学习教育”活动成果和新闻工作年度业绩的重要平台。今年，参照新修订的中国新闻奖评选办法，对山东新闻奖报纸版面评选办法进行了适当修改与调整。现将该办法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评选规定，认真负责，严格把关，推荐优秀作品参加评选。报纸版面作品复评截稿时间为2017年3月10日。请务必在截稿时间前寄送参评作品，逾期未报，视为自动弃权。

其他有关事宜详见附件。

附：1．山东新闻奖报纸版面作品复评办法

2．山东新闻奖报纸版面作品复评推荐表

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山 东 省 新 闻 学 会

2017年2月5日

附件1

**山东新闻奖报纸版面作品复评办法**

一、评奖宗旨

山东新闻奖报纸版面复评是省新闻“两会”设立的一个专项奖，是为推荐优秀报纸版面参加山东新闻奖定评举办的评选活动，每年评选一次。

二、评选范围

凡山东省内有全国统一刊号的报纸2016年刊发的版面作品均可经推荐单位报送参加复评。

三、评选项目

1．要闻一版；

2．其他新闻版。

四、评选标准

l．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为全党全国工作大局服务，贯彻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落实“三贴近”要求。

2．体现政治性、新闻性、思想性与艺术性的统一，标题准确生动，照片、文字与图示兼顾，编排整体协调，版式设计讲究、新颖、有特色，便于阅读。

3．新闻版面是指要闻版等新闻版面（不包括预拼版面和摄影、漫画等专、副刊版面以及成组的版面）。

五、奖惩办法

1．山东新闻奖报纸版面复评设奖75件：其中要闻一版设一等奖10件，二等奖15件，三等奖20件；其他新闻版设一等奖5件，二等奖10件，三等奖15件。由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和山东新闻奖专项奖复评委员会向复评获奖作者颁发证书。

2．推荐15件一等奖作品参加山东新闻奖定评，评出一等奖3件，二等奖5件，三等奖7件。

3．如发现参评作品、获奖作品有报道虚假、失实，相关申报材料有篡改、伪造等情况，即撤销该作品参评或推荐资格；对相关单位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并禁止其推荐单位在下一年度参评；对该作品的作者、编辑将予以通报批评并禁止其三年内参省记协组织的各项评选活动。

4．凡发现参评作品的推荐（报送）单位和作者，对有关人员有请客吃饭、赠送钱物和有价证券等涉嫌贿选行为，一经查实则取消该作品的参评资格或推荐资格，该作品的作者今后不得参加省记协主办的各项评选活动，对吃请、收受钱物和有价证券等有关人员给予相应处罚。

六、报送数额

1．报送3件：大众日报(要闻一版2件、其他新闻版l件)。

2．报送2件：晚报、生活类报纸，专业报、企业报及地市党报(要闻一版、其它新闻版各l件)。

七、报送须知

1．每件作品须报送2套参评材料，每套由1份原样报和1份推荐表组成，并装订在一起。

2．参评作品必须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查签字，方可参评。

3．报纸版面的作者是指版面编辑和版式设计人员。刊发时作者署名超过3人的，按“集体” 署名。参评作品的作者均以刊播时的姓名、人数、排序为准，不得变更，否则将对相关单位、人员按虚报、篡改论处。申报为“集体”的，需附全部作者名单。

4. 请妥善保存参评作品及相关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本，以备后续评奖网络公示之需。

5．未交纳2016年会费的单位不予受理。

八、报送时间

1．截稿日期为2017年3月10日。以邮戳为准，逾期视为自动弃权。请用特快专递，以免延误或丢失。

2．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6122号

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办公室，注明“版面评选”，邮编250014

联系电话：（053l）85196062，联系人：刘霖

记协网址:jixie.sdnews.com.cn

邮箱：[shengjixie@163.com](mailto:shengjixie@163.com)

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山 东 省 新 闻 学 会

2017年2月5日

附件2

**山东新闻奖报纸版面作品复评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纸名称 |  | | | 作者  版面编辑和版式设计人员 |  | | |
| 版次 |  | | |
| 发表日期 |  | | |
| 参  评  作  品  简  介 |  | | | | | | |
| 推  荐  理  由 | 总编辑签字    年 月 日  （请加盖报送单位公章） | | | |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 电话 |  |
| 地 址 |  | | | | | 邮编 |  |

注：此表可复制